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融合臺北酷課雲或學校發展之平臺，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。
2. 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，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，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。
3. 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家長、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使用規範：

1. 學生使用之平板電腦不可攜帶回家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保管，假日可將行動車推回主機房放置。
2. 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。
3. 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且屬新穎設備，遺失時不得要求學校補發，同時借用人需負告知學校及賠償責任。
4.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學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5.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6. 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後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